

「新聞自由」不是免查稅收擋箭牌

早前香港記者協會召開記者會，表示有一些新聞機構以及從業員被稅務局複查稅務以及追收預繳稅，背後或有打壓新聞自由的目的，希望以此嚇退「不聽話」的媒體。不過包括筆者在內的社會人士，都不認同記協的說法，因為稅務局在法律上有權向市民就稅務問題作出查詢，而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藉口拒絕和逃避，「新聞自由」從來不是免查稅收的擋箭牌。

根據記協的說法，稅務局繼 2023 年後再度於今年複查這些新聞從業員在 2018/19 年度的稅務紀錄，是一種「打壓媒體」的手段，認為這讓他們忙於應付稅務局要求，無法集中精力專注採訪工作。相關言論既抹黑稅務局的專業，更企圖以新聞自由凌駕法律，顛倒黑白，博取公眾同情，極度不負責任。

事實上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，任何人都需要保留最少七年的稅務紀錄，以便稅務局可以翻查相關資料，追討欠繳稅款，或者退回納稅人多繳的稅項。可是在記協的眼中，這個規定卻變成了一項針對、打壓的條款。報稅繳稅是公民義務，「新聞自由」不能作為逃避稅務審查的理由。部分聲稱維護新聞自由的新聞工作者，常以「第四權」、社會監察者自居，如果類似的情況出現在特區政府高官或社會名人身上，他們必然會以所謂「伸張正義」為由，持續追蹤報道揭發。為何自己

被稅務局追繳稅款時，卻希望有「特權」，以所謂的「新聞自由」逃避公民責任，若按此思路的話，拿着一張「記者證」，是否就可以無法無天？說一句「新聞自由」，是否就可以通行無阻，成為違法的擋箭牌？

再者，如果有市民或企業對稅務局的決定有任何異議或查詢，可以通過現有機制向稅務局上訴，可是記協卻公開市民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論內容，企圖訴諸公眾同情。記協等明知稅務局受法例規定，不會公開評論個案以及向公眾透露當中的內容，使新聞報道只有記協一家之言，稅務局無法作出反駁。以筆者對新聞專業的理解，一條合格的新聞報道應該讓涉事各方都有平等的回應機會，以便從持平的角度讓公眾自行分析。宣稱為專業新聞從業員發聲的記協在這次事件中，處理方式並不專業，使人十分懷疑背後的目的。

踏入報稅季節，身邊不少市民收到報稅表，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稅。眾所周知，稅務局一向是特區政府內一個十分高效、專業以及盡責的部門。相關團體應謹慎言行，不要讓個人目的凌駕專業，同時亦要還稅務局一個公道。